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152號

原　　告　彭運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蘇柏瑞律師

被　　告　立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煜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8日簽發、金額分別為新臺幣2000萬元、1828萬元之支票共2紙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屆期提示，竟均遭退票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僅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並辯稱對於本件債務尚有爭執，嗣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再提出其他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

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被拒絕付款之支票金額。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為證，而被告並未否認簽發系爭支票，嗣未再提出任何法律上理由及證據，自無得拒絕給付系爭支票票款之事由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票款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19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所提其餘攻擊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